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所面對的困難」的意見

近年家庭暴力個案頻生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然而在過去的討論中，不少團體指出綜援在政策及運作上仍需要改善，才能為家暴受害人提供合時及適切的援助。這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包括：

1) 檢討居港七年的規定

現時家暴個案受害人有不少是新移民人士，例如，根據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統計數字，在香港居住少於三年的被虐待配偶人數，在 2003 年有 211 人(佔總數 12%)，2004 年 1 月至 6 月則有 135 人(佔總數 13.5%)*。在現有政策下，新移民人士居港未滿七年，不符合領取綜援。雖然政府強調會行使酌情權，使有需要的受害人獲得豁免居港規定，然而，我們重申政府將成年人領取綜援的居港期限訂為七年的政策，對新移民不公平，有違綜援的精神及目的，政府有需要檢討是項政策。

* 立法會 CB(2)373/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補充資料》

2) 增加酌情權的透明度

現時居港期限及申請綜援需以家庭為單位的政策令不少個案需要酌情處理，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出版關於居港規定的小冊子，內列社署行使酌情權的主要考慮因素（大原則），小冊子面世至今已有一年多，我們仍聽聞不少有需要的個案得不到酌情處理。我們重申政府應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聯繫，共同為居港期限及家暴受害人獨立申領綜援事宜擬訂較細緻的考慮原則，並公布這些詳情，使申請人、有關團體以至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皆有所參照。

2007 年 2 月 8 日